

---

# 关于四川里伍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

### （第三期）

四川里伍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里伍铜业”或“辅导对象”）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或“辅导机构”）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四川里伍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 （一）辅导人员

本辅导期间，国金证券辅导工作小组成员为唐宏、黄笠、郝岱骏、张聪石，其中唐宏、黄笠为保荐代表人，唐宏为辅导工作小组组长。原辅导工作小组成员冯姗因工作调动，自本辅导期开始不再担任里伍铜业的辅导人员。除此外，无其他人员变动。

上述辅导人员均具备有关法律、会计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同时担任辅导工作的企业均未超过四家，并拥有已上市企业的辅导工作经历，具备从事辅导工作的能力和资格。

##### （二）辅导时间及方式

本期辅导工作时间为2022年1月至3月。

本辅导期间内，辅导机构根据辅导工作计划并结合辅导对象的实际情况，主要采取问题诊断与专业咨询、中介机构协调会、督促自学等方式实施辅导，并与其他中介机构就辅导对象的规范运作等情况进行了深入沟通。在辅导机构和各中介机构的辅导下，公司在规范运作、内部控制等方面得以改善。

#####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

- 
1. 关注辅导对象实际经营状况和所处行业宏观环境变化情况，督促辅导对象保持规范、健全法人治理结构；
  2. 梳理辅导对象股权演变并关注股权清晰情况；
  3. 督促辅导对象规范运作，并保持规范的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
  4. 督促辅导对象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督促辅导对象保持健全的公司财务会计管理体系，杜绝会计虚假；
  5. 督促辅导对象形成明确的业务发展目标和未来发展计划，并制定可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他投资项目的规划。

#### **（四）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本辅导期内，辅导对象的律师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和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配合辅导机构，在各自的专业范围内，共同采取了问题诊断与专业咨询等方式，对公司的股权清晰、规范运作等方面开展辅导工作。

##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目前辅导对象的募投项目正处于可行性研究阶段，需要结合企业经营、行业发展、宏观经济环境变化等情况推动可研进程，并完成发改委备案等工作。

辅导对象目前正积极有序地推进募投项目的相关事项，国金证券辅导工作小组将持续关注。

##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2022年4月至2022年6月，国金证券计划安排辅导人员唐宏、黄笠、郝岱骏、张聪石，持续关注辅导对象业务发展、行业变化和规范运作情况，督促其合法合规运营，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及内部控制体系，通过多种形式督促相关人员增强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并对辅导对象是否达到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条件进行综合评估，协助辅导对象开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准备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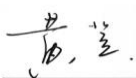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四川里伍铜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三期）》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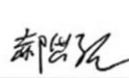
本期辅导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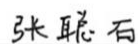
唐宏



黄笠



郝岱骏



张聪石

